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孝城管〔2023〕2号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变更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公开工作动态 12 条；供水、供气、供热领域公开信息 3 条；双公示平台

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2851 条，行政检查信息 3 条；“互联网 + 监管”平台公开行政检查信息 1200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未制印依申请公开属性文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中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等工作；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局主要领导定期在工作例会中，听取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并指出工作不足和改进地方；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向先进地区、单位汲取政务公开经验，深刻解读政务公开的主体和范围、主动公开的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的流程等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积极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双公示平台、“互联网 + 监管”平台、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栏、印发各类宣传页等方式及时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优化公开内容质量，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我局注重加强日常信息发布自查整改，对照信息公开测评考核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指派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落实。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准确、实效。

为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将各股室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纳入部门年终考核，对完成质量较差、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在年终考核、绩效管理中做扣分处理，造成事故的追究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

二是群众知晓度低、参与感弱。群众了解政务信息更多倾向于基层政务公开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通过专门政务公开网了解政务信息的比例不高。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高、对部分应公开事项公开的不及时。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人才培养。通过及时参加各级政务公开举办的授课、整改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在全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实现全局范围

内公开意识和能力的双提升。

二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事项。对于重大决策通过召开专题答复会、实时回复网民留言等方式，对政策实施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及时回应。同时，将互动回应的复函及时对外公开，类似问题举一反三，确保广大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管理工作，是指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工作。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局长 王 天

